

#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08.30校務會議修訂

114.09.01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 一、目標導向原則：應符合增強學生優良行為或消弱學生偏差行為之目標。
- 二、比例原則：應考量學生優良或偏差行為之程度，給予適切之處置。
- 三、正當程序原則：獎懲之辦理、決定、救濟等應明訂處理程序。
- 四、個別差異原則：應審酌下列各款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身心之狀況。
  - (二)智商之差異。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故意或過失。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
  - (一)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記錄。
  - (二)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 (三)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 (四)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績或重大貢獻者。
- 二、特別獎勵：
  - (一)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 (二)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 三、懲罰：
  - (一)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 (二)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 (三)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 (四)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學生以下行為應依比例原則予以獎勵：

- 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4. 與同學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5. 運動時充分發揮運動精神，足為同學表率行為者。
6. 公共服務，主動認真。

- (二) 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各科小老師，負責盡職。
- (三) 參加校內各種競賽或活動態度認真，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 協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七)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情形輕微者。
- (八)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市級以上各種競賽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 熱心公益事務，足以增進團體利益行為。
-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檢舉弊害(如作弊、鬥毆、賭博、破壞公物等)，能保全團體安全與利益者。
- (八)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九) 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獲前三名)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檢舉重大弊害或提前反映，維護學校與同學安全之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四)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異常優異行為。
- (五)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四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教導其方法改善行為，然同樣行為再犯經教師屢勸不聽時，由導師或專任教師開具違規行為勸導單，以此書面勸導及知會家長，並列學生輔導紀錄之中。

第五條 學生以下行為應依比例原則予以懲罰：

一、合於下列之同一行為，應予記警告：

(一) 未善盡學生職責。

1. 禮貌不週、言行態度輕浮隨便或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作業嚴重(含抽查)遲交、缺交(由教務處或任課老師認定)。
3. 擔任幹部或執行師長交付任務時怠惰、不盡職(由行政處室或班級導師認定)。
4. 上課時間嚴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權益之行為，屢勸不聽者。
5. 班級平時考試舞弊。
6.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不聽者。
7. 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8. 寒暑假無故未到校返校打掃及勞動服務者。

(二) 破壞團體秩序、網路使用規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1. 參加校內各項集會，態度散漫，屢勸不聽者。
2. 不服從幹部或學生自治幹部糾正，屢勸不聽之行為。
3. 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4. 上課或集會無故缺席或中途離開者。
5. 上課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者。
6. 網路留言不當，屢勸不聽者。
7.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三) 毀損公物、攀折花木等破壞公共財行為，經查明屬實。

(四)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五) 隨地吐痰、吐口香糖、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二、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記小過：

(一) 恐嚇勒索、竊盜侵入、鬥毆傷害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行為。

1. 威脅恐嚇、打架、勒索、偷竊等行為，情節輕微者。
2. 意圖毆打他人、教唆、聚眾或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3. 學生衝突時，陪伴同學或在旁圍觀熱鬧者。
4. 言行不檢或散播謠言、文件、圖片，致他人名譽受損者。
5. 散佈、播送、上傳、側錄不當(不雅)影音、視訊，情節輕微者。
6. 性騷擾、性猥褻經調查屬實者。

(二) 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1.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2. 違反試場規定(例:段考層級以上作弊)，情節輕微者。
3.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4. 塗改請假單、點名簿、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三) 飲酒、抽菸(含電子菸等加熱菸品)、嚼食檳榔、出入不正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四) 不假離校曠課者。

(五) 攜帶學校規定之違禁物品到校者，或前列之上課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相關載具屬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六) 攜帶、閱讀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片、光碟。

(七) 經警察、衛生或相關單位通報在校外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

三、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記大過：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 (三)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情節重大者。
- (四) 竊盜、勒索、恐嚇、霸凌、威脅、上網謾罵，情節嚴重。
- (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經查明屬實。
- (六) 強制性侵害經調查屬實者，惟觸犯刑法227-1條者不在此列。
-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八)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本校依規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包含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審議之。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第七條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第八條 學校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先予妥適處理。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第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時，應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或其它案件，得經校長裁定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但有時效者，得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之，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不予追認，則依本要點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記警告

以上之處分，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知悉。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申訴之途徑及隨附申訴表格。

第十四條 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懲罰存記及行善銷過規定另訂之。

警告：三週以上。

小過：六週以上。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第十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